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张海霞	否	1,196,541 股	2.30 %	0.1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15,761,781 股	30.34 %	1.82%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7,000,000 股	13.47 %	0.81%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28,000,000 股	53.89 %	3.2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9,00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51,958,322股。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0	0	0.0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51,958,322	100.00%	6.01%
<b>合计</b>	<b>251,209,760</b>	<b>29.08%</b>	<b>0</b>	51,958,322	<b>20.68%</b>	6.01%

## 三、其他说明

1、张海霞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张海霞女士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标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标记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